

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溧政办发〔2017〕134号

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《溧阳市无偿献血实施细则（暂行）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、天目湖旅游度假区、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各委办局、直属企事业单位：

《溧阳市无偿献血实施细则（暂行）》已经市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12月2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溧阳市无偿献血实施细则（暂行）

第一条 为保证本市医疗临床用血的需要和安全，动员和组织公民无偿献血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》、《江苏省献血条例》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献血及其相关活动，适用本细则。

第三条 本市依法实行公民无偿献血制度。提倡十八周岁至五十五周岁（以下称适龄）的健康公民自愿献血；既往无献血反应、符合健康检查要求的多次献血者，自愿献血的年龄可以延长至六十周岁。鼓励符合献血条件的国家工作人员、现役军人、医务人员每两年献血一次以上，高等学校学生在校期间献血一次以上。鼓励符合献血条件的公民多次、定期献血以及捐献造血干细胞。

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领导本市献血工作，献血工作经费纳入政府财政预算。市卫计局主管本市献血工作，依法行使监督管理职责。市各有关部门、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献血相关工作。市红十字会依法参与、推动献血工作。市无偿献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市献血办”）负责组织实施本细则。

第五条 市卫计局会同市公安局、财政局、规划局、城管局等有关部门，按照城乡统筹、方便献血的原则，合理布局、确定固定采血点，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。

第六条 常州市中心血站溧阳分站（以下简称“溧阳分站”）根据需要配置流动采血车。市卫计局会同市公安局、城管局等有

关部门确定流动采血车停靠点，各镇（街道），市各有关部门、单位应当为流动采血车的停靠以及必要设施配置等提供便利。

第七条 每年度献血计划，由市卫计局按照医疗用血需求和适龄公民人数等情况拟定，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。各镇（街道）、部门及有关单位应当按照献血计划，动员和组织适龄公民参加献血，保证献血计划的完成。市人民政府定期通报年度献血计划完成情况，逾期未完成献血计划的，不得评为文明单位。

第八条 市献血办负责组建本市计划外的无偿献血应急队伍，各镇（街道）、部门及有关单位应当根据市献血办确定的人数，积极配合和落实。溧阳分站负责将符合条件的应急队伍人员登记造册，在库存血液不足或者临床急需用血时，经市卫计局批准，组织应急队伍人员自愿献血。

第九条 报纸、广播、电视、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无偿献血的社会公益性宣传，免费刊播公益广告，普及献血法律、法规和科学知识，积极宣传献血先进事迹、先进人物。

第十条 无偿献血者享有优先用血权利。除临床急救用血外，医疗机构应当优先保障无偿献血者临床用血。

（一）无偿献血者献血量在八百毫升以上（含八百毫升）的，终身享受免费用血；无偿献血者献血量未达到八百毫升的，按本人献血量的三倍享受免费用血。无偿献血者的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、兄弟姐妹及配偶的父母需要用血的，其累计免费用血按献血者献血量等量提供。

(二) 捐献造血干细胞的, 本人终身享受免费用血; 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、兄弟姐妹及配偶的父母需要用血的, 免费用血量累计按照八百毫升提供。

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献血奖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, 由市人民政府和市红十字会给予表彰和奖励:

(一) 无偿献血量累计一千毫升以上的个人;

(二) 超额完成年度献血计划的单位;

(三) 在献血宣传、教育、组织动员以及采供血、医疗临床用血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;

(四) 在医疗临床用血新技术的研究和推广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;

(五) 捐献造血干细胞的个人;

(六) 对献血事业捐赠或者作出特殊贡献的单位和个人。

表彰活动时间定于每年十二月。市献血办会同市红十字会负责对表彰和奖励对象进行收集、审核、公示, 公示通过的名单, 报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。

第十二条 获奖公民除享有《江苏省献血条例》明确的待遇外, 还可以获得以下奖励:

(一) 在本市获得国家无偿献血奉献奖、无偿捐献造血干细胞奖和无偿献血志愿服务终身荣誉奖的个人, 可以免费游览天目湖山水园和南山竹海旅游风景区 (不含景区内二次消费项目)。

(二) 在本市获得国家无偿献血奉献奖金奖、无偿捐献造血

干细胞奖和无偿献血志愿服务终身荣誉奖的个人，免费安排一次健康体检和一次疗养。

（三）在本市获得国家无偿献血志愿服务奖五星级个人，可以免费游览天目湖山水园和南山竹海旅游风景区（不含景区内二次消费项目），免费游览本市政府投资主办的公园、旅游风景区等场所，到本市政府举办的医疗机构就诊免交普通门诊诊察费，免费乘坐本市城市公共交通工具。

以上奖励所需经费纳入政府财政预算。市献血办会同市红十字会负责对奖励对象进行收集、审核。市献血办负责落实兑现上述奖励。获得奖励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本人享有待遇转给他人使用，一经发现，将暂停享有直至取消。

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市献血办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抄 送：市委各部委办局，市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市法院、检察院，
市人武部。

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12月28日印发
